（上接B65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为非高管职务岗位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安排，决定暂不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事宜将另行审议并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杨济云、刘星、李红斌、盘利红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政军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8,450,948.2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870,860.33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016,387,054.95元，负债352,375,34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27,687,099.80元，资产负债率11.68%。详细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程序是合法、合规的。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公积金提取的议案》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40号）核准，于2014年1月8日以11.33元/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843,777.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33元，募集资金总额779,999,993.4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2,639,99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2014]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4年1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	78,000.00
减：发行费用	2,736.00
2014年1月28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5,264.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1,374.5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351.0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0,420.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68.73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04.63
减：本年已使用金额	1,648.15
减：2024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125.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2013年3月15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在经公司201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改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于2013年3月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证券部备案后，报总经理或董事长签批，超过董事长权限范围的支出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账号24140501040010702）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账号24169801040021717）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另外，在上述两个账户下设置子账户用于理财。其中，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户（账号24140541850000005）于2024年2月23日到期，本息自动转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销户；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的定期存款户（账号24169851650000001）于2024年7月24日到期，本息自动转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销户。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6,125.2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13,897.32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227.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福慧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2014年2月20日、3月31日与上述金融机构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已于2024年7月25日完成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公告。

（四）募投项目结项并销户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6,125.2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13,897.32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227.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销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丽江福慧支行	24140501040010702	完成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迪庆香格里拉市支行	24169801040021717	完成销户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8,890.66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将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检查意见，截止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6,125.2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13,897.32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227.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回收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收益（万元）	报告期实际损益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营业部	否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3年8月4日	2024年2月23日	年化收益率：最好情景1.73%，中间情景1.72%，最差情景1.43%（视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确定）	13,000.00		125.08	125.08	125.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支行	否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6个月大额存单，固定利率1.70%	2,000.00		17.00	17.00	17.00
合计			15,000.00	--	--	--	15,000.00		142.08	142.08	142.08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无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8月3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62,382.04万元调整为50,598.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60,882.04万元调整为48,684.12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1,500.00万元调整为1,914.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197.92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5,26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97.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69.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资金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是	48,684.12	50,598.75	1,648.15	48,819.49	96.48		2019年12月31日	-2,095.01	否	否
2、茶马古道奔子栏精品酒店项目	否	4,243.47	4,653.90		4,729.23	101.62		2016年1月19日	-201.70	否	否
3、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否	8,200.00	10,845.50		10,849.11	100.03		2013年9月20日	1,644.14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是	12,197.92	12,197.92		12,197.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325.51	78,296.07	1,648.15	76,595.75				-652.5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3,325.51	78,296.07	1,648.15	76,595.75				-652.57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8,819.4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6.48%。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2,095.01万元。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 1）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 2）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 3）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 4）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 对此，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促进相关项目业绩提升。1、酒店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增收；强化内控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益；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整合和产品拓展，提高收益率。2、商业部分加强宣传推广和招商力度，拓展商业部分收入来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890.66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玉龙雪山游客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资金8,890.66万元。本公司已经于2014年3月4日将募集资金8,890.66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在本报告期完成结项，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16,125.21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的主要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6,125.21万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其中：转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13,897.32万元，转入迪庆香巴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基本账户2,227.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资金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后）	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	48,684.12	1,648.15	48,819.49		100.28	2019年12月31日	-2,095.0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197.92		12,197.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0,882.04	1,648.15	61,017.41				-2,095.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14年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发生火灾，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刚好位于独克宗古城旁，火灾对独克宗古城部分房屋造成毁损，灾后古城重新规划及重建工作对公司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实施造成了影响，同时火灾影响了古城的游客进入量。 2、从市场情况看，每年5-8月是香格里拉的旅游旺季，游客选择星级酒店入住呈上升趋势。但从全年角度看，虽然每年到香格里拉旅游的游客人数呈现递增的趋势，但5星级酒店2013年-2015年平均入住率在下降。 3、香格里拉的旅游热度逐步上升，新开业的酒店数量和床位数量增长速度过快，酒店间的竞争加剧。同时，项目区域数个五星级酒店实施建设，区域部分四星级酒店选择引入国际品牌提质改造。区内酒店数量不断增加，顾客、中间商选择面相应加大，议价能力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项目的客源及价格。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放缓了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62,382.04万元调整为50,598.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60,882.04万元调整为48,684.12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1,500万元调整为1,914.6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2,197.92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本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公告》于2016年10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累计投资金额48,819.49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96.48%，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未过质保期，尚余部分质保金未支付。香格里拉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已于2021年3月1日开始营业，该项目本期亏损2,095.01万元。效益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 1）香格里拉旅游市场接待游客情况恢复需要一定时间。 2）文化体验区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折旧，但因市场等原因，本期开始展开正式对外招商，尚没有实现收入。 3）酒店还处于市场培育推广期。 4）近年来，人工成本上涨较快，同时，在商业街部分无收益情况下，需要投入一定的成本进行保养维护，均致运营成本增加。 对此，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促进相关项目业绩提升。1、酒店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增收；强化内控管理，节约成本提高管理效益；通过集团层面资源整合和产品拓展，提高收益率。2、商业部分加强宣传推广和招商力度，拓展商业部分收入来源。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索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代理服务；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零售；预包装食品、土特产、旅游用品和工艺品（象牙和犀牛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第十三条　客运索道经营；旅游业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9	修订后《公司法》新增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0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2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